

证券代码：834511

证券简称：锦瑜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古恩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锦瑜股份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锦瑜股份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锦瑜股份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涉及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郭莉莎、古朝菊、郭毓楠应当回避表决。但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豁免回避义务。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余额不超过 1000 万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83.5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锦瑜股份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有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有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有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有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在成渝双城经济圈内出资设立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华玺、范雪红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